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1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江淦钧、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江淦钧、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54,000,000股由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43.27%。

鉴于江淦钧、柯建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促进形成稳定的投资者回报预期,在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企业经营发展实际,以及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1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江淦钧、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54,000,000股由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43.27%。

鉴于江淦钧、柯建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促进形成稳定的投资者回报预期,在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企业经营发展实际,以及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9号文核准,索菲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02.15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497.85万元。截止2011年4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羊验字第 21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号)核准,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竣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益保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735,155股股份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新增20,735,155股股份已于2016年7月22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6年8月1日在深交所上市。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5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 即5,400.00万股,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12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912,370,03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6、2022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185.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838.36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正常年度全年净利润中上、下半年净利润的占比,按下半年利润在全年利润占比 64.29%计算(上半年与下半年利润比例1:1.8),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115,333.00万元和103,159.79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

7、假设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并于2023年5月实施完毕。

8、假设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和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2年和2023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1,237.00	91,237.00	96,637.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9,120.00
假设1: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33.00	103,799.70	103,799.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3,159.79	92,843.81	92,843.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41	1.1377	1.1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41	1.1377	1.1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5%	16.05%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07	1.0176	0.9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07	1.0176	0.9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	14.36%	13.63%
假设2: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33.00	115,333.00	115,33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3,159.79	103,159.79	103,159.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41	1.2641	1.2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41	1.2641	1.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5%	17.68%	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07	1.1307	1.0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07	1.1307	1.0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	15.81%	15.02%
假设3: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33.00	126,866.30	126,866.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3,159.79	113,475.77	113,475.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41	1.3905	1.3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41	1.3905	1.3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5%	19.28%	18.32